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七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公司决定聘任王相军和柏春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简历如下：

王相军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华电能源富拉尔基发电厂副厂长、党委委员，华电能源富拉尔基热电厂厂长、党委书记、执行董事。

柏春光先生，1973 年出生，工程硕士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华电能源哈尔滨第三发电厂副厂长、党委委员，华电能源哈尔滨热电厂厂长、执行董事，哈尔滨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公司本部设立审计部的议案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，公司决定在本部设立审计部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6 日